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每月進展更新

本公告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茲提述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之公告（「七月八日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七月八日公告披露之已接受要約股份的出售外，清盤人並無告知本公司目標股份所有權的任何其他擬議變動，且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變動（「可能交易」）。

每月更新

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每月公佈，當中載列可能交易之進展，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

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由於並不確定可能交易是否將會進行，且即使可能交易獲進行，並不確定可能交易是否將會導致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全面要約，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者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孫敏女士、馬建斌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